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教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本校教務處幹事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性別不拘，男須免役或役畢，如服役中，需於起僱日前役畢）。
- 四、報酬：月薪（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新臺幣 36,316 元，內含勞、健保、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 五、僱用期限：
 - （一）自到職日起至被代理人婉假結束之日（約為 112 年 3 月中旬）。
 - （二）如職務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414 台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457 號）。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基本資訊處理、文書處理及統計能力。
 - （四）具有學校或公務機關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學生學習評量試務及成績處理等事項。
 - （二）辦理學生學籍資料之建立及管理等事項。
 - （三）辦理學生註冊、轉學、復學等相關事宜。
 - （四）辦理學生作業檢查相關事宜，學生畢業證書相關作業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聯絡方式：
 - （一）應徵文件（請以 PDF 檔依序排列）：
 1. 履歷表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請於本校網站首頁下載 <https://wjjh.tc.edu.tw/>，附照片及詳填各項資料）。
 2. 最高學歷證書（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國外學歷請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 曾在學校或公務機關服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5. 其他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 （二）報名方式：

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應徵文件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email 至 yans83@wjjh.tc.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應徵人姓名），並請電話確認(04-23381009 分機 137 顏小姐)，收件以電子郵件顯示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 書面審查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 (四) 本次甄選列正取 1 名，得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資格。
- (五)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六) 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